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天津翌泮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法人具备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财产份额，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5月7日